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同济经内〔2021〕010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经2021年7月6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7月19日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和《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具体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当年入学的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条 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由国家制定，目前标准为：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 万元/人；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

第四条 评奖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学术型研究生要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有体现创

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6)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参评年度中，博士生需至少有一项50分及以上的代表性成果，硕士生需至少有一项20分及以上的代表性成果。（具体参见《附件2-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计分方法》）

2. 限制条件：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 (1) 思想道德方面，经核实有品行不端者；
- (2) 上一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4)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 (5) 提供虚假材料者；
- (6)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7)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
- (8)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的情况。

3. 其他条件：

申请面向博士新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简称“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需达到所攻读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具体地，经济与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制定的博士学位标准要求为：

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有一定的关联度，署名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第二、导师第一（须提交原学校成绩单证明导师身份），如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第一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论文必须注明作者单位为同济大学（硕士阶段非同济大学的作者单位需为原学校），满足10分即可；如果只发表CSSCI正刊论文、学术专著等申请学位，则必须至少发表一篇学院推荐国内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具体评分标准参见《附件3-经济与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标准及发表学术成果规定（2020年12月）》。

第五条 评审组织及原则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执行。除特别说明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等参照《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评审程序及办法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研究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评审年度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纳入统一评审范围内的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2. 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生处下发我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依据实际情况，以学历、年级为单位确定名额分配方案，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不分年级；硕士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年级学生基数进行分配，如有未评出的多余名额，则由评审委员会统筹分配。

3. 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提出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综合测评排序产生，综合测评考虑学位课成绩和学术、科研成果情况，申请人需提交3项代表性成果作为计分依据，其他成果可作为补充。申请支撑材料的起止时间段界定如下：（1）申请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可使用入学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但不含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曾经使用过的材料；（2）除特别说明外，其申请材料的时间段从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申请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3）除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外，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4. 班级汇总申请者材料，依据计分规则进行综合排序，并组织班级学生对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各班级参与评议的人数应当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3，申请者得票超过总人数的半数，获奖资格方为有效。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学生工作办公室。

5. 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各班级的排序结果，并根据附件2：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计分方法进行初审并综合排序。

6. 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名单。

7. 学院公示。

8.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第七条 附则

1.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2. 若本细则与学校的文件要求不一致，以学校要求为准。

3.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